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9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的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